

#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方教发〔2021〕53号

##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1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小学：

为深入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办学，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有力促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做到公办、民办学校统一招生宣传、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统一公布录取结果等规定，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教发〔2021〕176号）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现就我县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做出以下安排：

###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县级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的原则，由县教育科技局统筹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 **（二）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免试入学政策，严格按照县教育科技局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招生人数及招生范围。依据学校报名情况，必要时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统筹分配。

##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入学政策、学校服务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录取办法以及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等，确保新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正、结果公平。

## **（四）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统一招生宣传、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统一公布录取结果等制度。

# **二、招生计划**

## **（一）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城区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19 个班，每班控制在 45 人以内，855 名学生。其中：城内小学招收 6 个班共 270 人；城内二小（三小并入）招收 8 个班共 360 人；圪洞明德寄

宿制小学（育英小学并入）招收 5 个班共 225 人。

## **（二）乡镇小学、民办小学招生计划**

乡镇所属公办小学（包括范围内县直小学）招生计划，由各学校根据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人数确定；民办小学招生计划，根据学校规模、轨制及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人数确定。民办小学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 7 个 290 名学生，其中：东德学校 2 个班共 90 人；恒源学校 1 个班共 40 人；北川双语学校 2 个班共 80 人；育才学校 2 个班共 80 人。

## **三、招生对象**

**（一）** 年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方山县户籍适龄儿童。

**（二）** 符合其它相关入学政策（如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异地搬迁人员的子女等）的适龄儿童。

## **四、招生范围**

### **（一）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城内一小服务范围包括建安路以南城区和糜家塔村、西山村、圪洞村；圪洞沟片的高家庄、郭家湾、武家湾、务云塔、阳湾等村。

城内二小服务范围包括建安路以北城区、糜家塔村、西山村以及津良庄村（含盛祥小区）、东沟村等圪洞镇北片各村。

圪洞明德小学服务范围包括城内一小、城内二小全部服务范围以及原石站头乡所属各村：古贤、横沟、后东旺坪、前东旺坪、庄上、班庄、建军庄、车道崖村、桑家会

村。

## **(二) 乡镇中心校所属学校招生范围**

乡镇中心校所属学校服务范围由各中心校划分。

## **(四) 民办小学招生范围**

民办小学根据“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划定的招生轨制及招生人数，面向全县，采取学生自愿，按规定程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每名小学适龄儿童只能选报一所学校，不允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办或民办学校同时报名。

## **五、报名办法及提交资料**

### **(一) 城区小学报名及提供的资料**

#### **(1) 招生报名办法**

城区适龄儿童，依据学校服务范围，由监护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学校报名。城区学校新生招生报名严格按照分批次的办法，根据招生计划按批次先后进行。每一批次完成后，若有空缺学位方可进行下一批次报名录取工作，若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或空缺学位数的，根据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确定录取名单。其他未被录取的学生到服务区其它学校就读。

第一批次：户籍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次：监护人房产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次：监护人在县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适龄儿

童。

第四批次：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的随迁子女。

## （2）所需资料及要求

城区小学报名所需基本资料主要有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第二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除基本资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房产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第三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除基本资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单位证明以及半年工资银行流水清单。第四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除基本资料外，务工者还需提供监护人的租房（或购房）合同和进城务工合同；经商者需提供店铺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营业执照。

户口本：要求由县公安部门核发，登记或签入时间在2021年5月31日前。

房产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要求一是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二是实际居住地与房产证地址一致，三是房屋产权人必须是孩子的父亲或母亲（直系亲属的房产证，须是同户同住）。

单位证明：要求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单位盖章。

进城务工合同：监护人按国家规定与工作单位签订并在县人社部门备案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备案时间在2021年5月31日以前。

营业执照：2021年5月31日前按国家规定在县工商部

门注册并取得的营业执照。

## **(二) 各镇中心校所属学校报名所需资料**

乡镇中心校所属学校（含民办小学）服务区适龄儿童，由监护人携带相关证件，到服务区所在学校报名入学。招生办法及所需资料参照城区小学执行。

## **六、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8月2日——8月6日**，各学校制定招生方案，并进行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8月7日——8月9日**，组织学生报名登记工作。

**8月10日——8月14日**，各学校将新生报名登记表在学校公示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新生报名登记表由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报回教育股。

**8月15日——8月18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城区学校、民办学校由县教科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并现场公布派位或摇号结果，依随机派位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

**8月19日——8月21日**，县教育局根据“就近、划片”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学校未录取学生。

**8月28日——9月1日**，新生报到，实行均衡编班，开展幼升小衔接教育。

**9月1日至15日**，秋季开学两周内，全县各学校完成新学生学籍注册工作。

## **七、工作措施**

### **(一) 维护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

各学校要做到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微信群、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地解读招生入学政策，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小学起始年级全部执行标准班额，即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同时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同时各学校要加强领导，做好招生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好本校的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 **(二) 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的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做好重大疾病、重度残疾儿童等不能正常入学适龄儿童的送教上门工作，并全部纳入学籍管理。

### **(三) 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程序**

各中心校要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严格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和报名工作，严禁民办学校跨县域招生或举办任何形式的

快慢班、重点班。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摇号或其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未被民办学校招收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 **(四) 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成绩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五）制定招生安全预案**

全县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安全工作预案，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将招生各个环节安全责任到人，杜绝发生招生安全事故，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 **（六）规范学籍注册**

新生注册学籍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各学校不得为非本校学生注册学籍。对学校违规或超计划人数招收的学生，县教科局将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 **（七）加强招生工作督导，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招生工作期间，县教育科技局对各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指导、全程监管、全面督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招生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违规操作或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严肃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违规情节对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八) 监督电话**

招生期间，县教科局设立举报箱和监督举报电话，电话号码：0358-6027389 18035851575。



